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3206

债券简称：开能转债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0.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41%，最高成交价为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84.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16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达到2.0192%。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其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